

服务合同

承租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3

联系方式：010-65877697

出租方：北京爱科普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东村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 E 座 E2-2

联系方式：1390122655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防疫宣传物料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活动名称：360 防疫宣传物料产品制作

第二条：服务

- 1、乙方依据甲方需求、场地资料及相关项目流程设计完整解决方案，并保证甲方在合同期间能够对本合同的所述的向第三方租赁设备及物料（详见合同附件一）进行无障碍排他性的使用。
- 2、本合同的所述设备及物料（详见合同附件一），此设备除甲方使用外不得转让，转租和转借他人，只允许甲方将此设备用于合同指定的活动并在使用中符合该设备设计功能所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期限

- 1、合同期限：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2、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变更的，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向甲方出具书面意见。若乙方同意增加服务内容，则甲方应按原标准就增加的部分支付服务费。若乙方同意减少服务内容，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减少服务费，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服务地点及时间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为：360 大厦

甲方指定进场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 日

甲方服务内容：展览展示物料供给及相关的技术支持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时间

-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费用总额为 RMB 443357.0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整），此价格含税。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 RMB 177342.8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整）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 RMB 266014.2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零壹拾肆元贰角整）；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费用后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爱科普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威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70 6000 5302 9369

第六条：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人员及项目物料的安全保卫工作，如设备在进场后或在搭建期间内丢失或者损坏，属于甲方责任的，应由甲方赔偿。但若因乙方自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和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2、甲方负责相关工种、场馆等协调工作，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安装及物料供给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
- 3、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损坏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维修责任。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项目的执行与质量监控，包括提供附件一全部物料及设备，并负责设备搭建、调试、值班和拆卸工作，保障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应要求，并能正常使用。
- 2、乙方对设备的搭建应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保证搭建的合理性及安全性。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或改正，并不得影响甲方对设备及产品的正常使用。
-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设备及物料运进或运出甲方指定的场所，并负责相应的搭建及拆建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甲方的用途，入场前的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若发现设备有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进度执行工作；若乙方为完善此工作，而进一步提出建议和修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各项设备材料的安保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乙方同意，若其提供的设备或进行的搭建工程存在安全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公司及员工对所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2、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所有载有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文件退还给甲方或出具所有资料已销毁的证明。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依据本合同约定，若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2、设备在活动现场临时突发故障，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派专人全力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 1、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遭遇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若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不同解释或在履约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就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爱科普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